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雲林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承辦人：蕭碧霞
電話：05-5522558#2558
傳真：05-5352056
電子信箱：ylhg70404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古坑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畜二字第11205261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確實掌控死廢畜禽清除處理流向，請貴單位加強辦理及輔導轄內畜牧場依規定妥適處理死廢畜禽，並保存處理紀錄3年以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4月24日農牧字第1120042784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「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第12條規定，畜牧場死廢畜禽委託化製場再利用，應作成紀錄妥善保存3年以上留供查核，違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2條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
三、採委託化製者，畜牧場應另填寫「委託清除化製之原料來源單」隨原料交給化製原料運輸車駕駛核對簽收，並留存丙聯備查，採自場處理者亦應詳實紀錄留供檢查。

四、請貴單位加強宣導上開畜牧場應遵守之規範並轉知所屬會員，務請逐場填寫並留存死廢畜禽處理紀錄資料（應含處

古坑鄉公所 112/04/27
1120006179

理日期、死亡畜禽種類數量及處理方式），倘查獲未留存紀錄者，送本處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正本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、雲林縣斗南鎮公所、雲林縣虎尾鎮公所、雲林縣西螺鎮公所、雲林縣土庫鎮公所、雲林縣北港鎮公所、雲林縣古坑鄉公所、雲林縣大埤鄉公所、雲林縣莿桐鄉公所、雲林縣林內鄉公所、雲林縣二崙鄉公所、雲林縣崙背鄉公所、雲林縣麥寮鄉公所、雲林縣東勢鄉公所、雲林縣褒忠鄉公所、雲林縣臺西鄉公所、雲林縣元長鄉公所、雲林縣四湖鄉公所、雲林縣口湖鄉公所、雲林縣水林鄉公所、雲林縣養豬協會、雲林縣養雞協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4/27 09:41:58